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19號

再審原告 晉泓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崇文

再審被告 賴秀蕊

賴秀蓉

沈加明

賴加彬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15號事件之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該案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542元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再審之訴自應依上開二審訴訟標的金額課徵再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雯娟

法官 游育倫

法 官 吳金芳

01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

05